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25/E162/VI/GPAL/2017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法律本地化”是在澳門主權移交過渡時期提出的一項法律過渡措施，主要是將回歸前葡萄牙延伸適用於澳門的法律和葡萄牙為澳門制定的法律，在確保不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前提下，通過立法程序確立為澳門本地的法律。回歸後，特區政府持續推進法律改革工作，制定了相當數量的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對一些原有的法律和法令作出了修訂，透過不斷完善特區法制建設，促使法律制度更貼近社會實況和回應民生需要。

特區政府亦持續開展法律翻譯的相關工作。至於尚未具備正式中文文本的原有法規，目前，特區政府正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公佈的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工作，當中發現合共 50 項仍生效的法規僅有正式葡文文本而沒有正式中文文本。不過，該等法規已全數具備中文譯本，並上載於印務局網頁，供市民大眾參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事實上，該等尚未公佈正式中文文本的法規中，大部分法規僅屬針對特定事宜而一次性適用，並無一般性的規範作用，例如批准發行貨幣或紀念幣、解除土地公產等；另有部分法規，例如規範政府採購制度的第 122/84/M 號法令和第 63/85/M 號法令，相關政策推行部門則正進行整體檢討和修訂，完成時會一併公佈其中葡文文本，故從妥善配置立法資源的角度考慮，現階段沒有必要透過立法行為公佈該等法規的正式中文文本。

二、隨着社會的不斷發展，現行法律體系中除了部分法律因制定時間久遠而缺乏可操作性和執行性外，亦產生一些新的需要法律調整的領域。針對這些法律滯後的情況，特區政府不斷檢討和完善現行法律制度所存在的空白和缺失，通過制定短中長期立法計劃，明確特區政府整體立法工作的目標和部署，並按照輕重緩急的原則，有序完善特區的法制建設，尤其是基礎性法律和涉及民生事務等重要立法工作。

法務部門透過集中統籌立法機制，積極跟進立法計劃的執行情況，並以“立法計劃統籌系統”為基礎構建“立法項目資料庫”，用電子化方式加強政府內部的立法資訊互通和交流，逐步強化立法流程的跟蹤和統籌工作。同時，法務部門發揮本身的技術協調功能，在立法過程中與草擬部門緊密溝通合作，及時提供所需的法律技術協助，更好地推進立法工作的有序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為建立和完善與基本法相適應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除了需要法務部門積極有效地推動外，還有賴於政府各部門的配合和共同努力，以及社會各界的參與和支持。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收集社會各界和市民對立法和修法工作的意見和建議，在充分考慮社會不同意見的基礎上，以科學、客觀的方法凝聚社會共識，使制定的法律法規更加與時俱進。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